

稅額試算 最貼心 報稅省時 免操心

10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
申報期間104/5/1~104/6/1

※報稅免操心

只要102年度申報內容單純，或首報族於104 /2/15-3/16期間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者，國稅局將於4月25日前寄發稅額試算通知書。

※輕鬆完成申報

- 不用蒐集整理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或向國稅局查詢。
- 不用自行計算稅額、填寫申報書。
- 僅需繳納或回復確認即完成申報義務，程序簡單方便。

※優先辦理退稅

- 使用網路回復稅額試算報稅者，優先列入退稅名單。
- 可利用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上網辦理回復確認及繳稅。



貼心小叮嚀

- 1.104年4月25日起，可上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(<http://tax.nat.gov.tw>)或以電話(0800-000-321)或臨櫃查詢是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。
- 2.不同意稅額試算通知書內容或尚有其他來源所得或其他應調整事項，請於5月1日至6月1日自行辦理結算申報，或於6月1日前利用通知書所載之查詢碼搭配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戶號及出生年月日，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辦理結算申報。
- 3.其他相關資訊請上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網站所得稅報稅專區查詢。



電子發票用載具，輕鬆對獎好便利
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<http://tax.nat.gov.tw>



財政部 提醒您

103年度綜合所得稅 稅額試算服務作業流程

符合試算條件且無申請不適用者
國稅局於4月25日掛號寄送稅額試算通知書
或以郵簡通知納稅義務人

同意試算內容

繳稅：

6月1日前依下列方式之一繳稅

- 晶片金融卡網路轉帳
- 信用卡
- 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轉帳
(採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網路申報者適用)
- 自動櫃員機(ATM轉帳)
- 金融機構(郵局不代收)
- 便利商店(2萬元以下)
- 委託取款轉帳

不同意試算內容

6月1日前利用通知書所載之查詢碼搭配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戶號及出生年月日，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辦理結算申報

退稅及不繳不退：

6月1日前回復確認試算內容即完成申報

- 網路回復:線上登錄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
- 書面回復:將確認申報書遞(寄)送至國稅局
- 電話語音回復:限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前一年度成功繳(退)稅帳戶



電子發票用載具，輕鬆對獎好便利
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<http://tax.nat.gov.tw>



財政部 提醒您

廣告